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格林纳达

* 最后文件将以 A/HRC/15/12 文号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70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1	10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格林纳达进行了审议。格林纳达代表团由外交部长彼得·大卫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格林纳达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格林纳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加蓬、意大利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格林纳达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GRD/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GR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GRD/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格林纳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部长彼得·大卫介绍格林纳达的国家报告。他解释说，报告由政府、工会理事会(所有工会的总代理)、非政府组织、教会大会及其格林纳达政府建立的各地方人权委员会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利益相关方专门委员会编写。外交部和法律事务部经内阁授权负责协调磋商工作并产生最后报告。他还补充说，格林纳达在准备普遍定期审议互动阶段的工作过程中始终与政府的相关部委、社会机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磋商。
6. 报告简要介绍该国的地理和历史背景，强调该国于 1974 年取得独立，1979 年在民众的支持下进行了一场革命，革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但是也发生了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1983 年，一个大国和所在区域的一些盟国进行干预，恢复了民主和《宪法》。随后举行了五次大选。2008 年 7 月，蒂尔曼·托马斯阁下领导民族民主大会党在一次普遍自由公正的选举中赢得了 15 个议席中的 11 个，因而被任命为总理。新政府的口号是实行善政、问责和法治。

7. 报告对格林纳达的《宪法》和立法程序作了全面的概述。1974 年生效的《格林纳达宪法》是格林纳达的最高法律，保障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还规定，任何人，凡是声称宪法条款遭到违反的，均可请求高等法院强制落实其权利。报告提到了议会制定的一些有关人权的主要法律、以及多边立法问题，包括格林纳达批准的条约和公约。其中举例提到的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8. 然后报告说明了政府各大部门、包括行政和司法部门的结构和职能，指出格林纳达政府总的说由政府的行政部门指导和操控，行政部门集体向议会负责。格林纳达的司法部门是东加勒比法律系统的一部分。《格林纳达宪法》和法律规定司法独立，政府实际做到尊重司法独立。对格林纳达法院判决的最后上诉要提交联合王国枢密院。

9. 报告着重指出，2009 年 9 月 5 日，政府释放了原“格林纳达 17”案剩余的七名犯人，他们是因为 1983 年对时任总理毛利斯主教和另外十位公民的谋杀案而被监禁的。他们是根据枢密院下令进行的重新审判于 2007 年所作裁决获释的。

10. 立法方面，报告指出，为管理和处理公民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从而增进和保障每一项人权，颁布了各种法律。此外，这些法律如有不足之处，也做了修订，纠正不当之处，实现社会的变革。

11. 格林纳达政府批准的一些国际条约、公约和法律文书也已生效。但是，必须指出，一般来说，在当地法院不能直接援引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而必须首先由格林纳达议会颁布国内法，将这类国际法律文书纳入国内法体系。

12. 报告接着介绍了社会经济权利方面采取的行动，诸如采取各种政策和方案及提供服务等。述及的各种政策的重点是家庭和儿童、残疾人、妇女、教育和劳动权。

13. 提到的各种服务包括援助在校儿童的急需基金；穷人殡葬：帮助弱势者埋葬其亲人；确保每个住户均可得到清洁饮用水水支援方案；以及确保 6 个月至 3 岁的幼儿在其父母上班时有人照看的日托服务。

14. 在家庭儿童方面，报告着重介绍了 1998 年颁布的《儿童保护法》。《儿童保护法》旨在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对该法的最近一次审查表明，需要规定义务性报告一切形式的虐待，取消对性犯罪的法定失效规定。

15. 关于残疾人问题，报告说明政府向残疾人的先锋组织格林纳达残疾人事务理事会提供了援助，每月为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补贴。另外，还提供经费支助、免费医疗和住房。

16. 妇女问题方面，有《反家庭暴力法》保障妇女不遭受任何形式虐待的权利。为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临时住所，设立了挨打妇女临时收容所。

17. 所有 5 岁至 16 岁的儿童均享有义务教育，政府承诺并确保所有公民都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优质妥帖的教育。

18. 在劳工权利方面，格林纳达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完全致力于确保国际劳工标准得到遵守、适用和提倡。为此，格林纳达政府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主要公约，而且各项国际劳工标准完全得到承认和妥当实行。

19. 关于善政，报告介绍了所采取的各种反腐败措施，尤其是 2007 年颁布了国家的第一部反腐败法和关于设立廉政委员会的法案。报告还提到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任命了一位监察员，负责调查民众针对政府行动提出的申诉。

20. 至于预防犯罪方面，政府十分重视犯罪预防和治安工作。政府始终不断加强警察部队履行其首要职能、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力量。关于个人人权和对这种权利的保护的培训是警察培训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1. 卫生方面，建立一个高效率的卫生保健系统一直是格林纳达每届政府的目标。历年来，各届政府都面临着充分满足民众的卫生保健需求的挑战。关于住房问题，政府承认，拥有适足住房是一项基本人权。“伊万”飓风来袭后，政府为克服其造成的破坏竭尽全力，但工作进展很大。

22. 此外，监狱设施也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进行了改善。目前正在为解决监狱中越来越引人关注的拥挤问题和申诉的其他问题采取措施。政府允许独立的人权团体对监狱条件进行监督和独立提出报告。

23. 格林纳达继续通过自愿保证和承诺履行其义务。格林纳达政府对没有任何歧视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各种活动的支持，以及在国内对最高人权标准的坚持，清楚地表明了它的理念。格林纳达在国际上支持维护人权的斗争，批准了联合国的核心人权法律文书。但是，为提高继续这样做的能力，在一些关键领域我们还需要技术援助。

24. 然后回答了预先提出的问题。

25. 关于体罚问题，据说法律存在使用这种惩罚的规定，但是 2002 年的《教育法》对之作出了限制，通过限制使用并允许家长要求破例的限制学校使用体罚。法律规定允许使用，所以政府无法加以取缔。目前正在促使人们认识到这种做法令人关切之处，推动停止使用体罚。

26. 关于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问题，据确认格林纳达法律规定这是违法行为。但是，这种规定可以被认为是歧视性的，因为剥夺了个人的自由。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此越来越宽容，会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这是内阁将要审议的一个政策问题。在为此提供卫生及其他服务方面据指出不存在任何歧视。

27.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据解释说，政府作了努力设法提高人们对这问题的认识，批准了《关于贩运活动的巴勒莫议定书》，执法人员正在接受侦查和识别人口贩运活动的培训。此外，目前正在讨论人口贩运这一具体的违法行为定为刑事罪的问题，不过与人口贩运相关的违法行为已经定为刑事罪。总理最近在美洲国

家组织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格林纳达资源比较紧张，但他表示的寻求技术援助解决这个问题。

28. 对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有关问题作了澄清，表明有可能批准，因为该国政府对所有国际条约都作了复议，有意表明格林纳达对一系列问题的最新立场。

29. 对于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表示，该国政府将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30. 至于是否会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人权机构问题，据指出格林纳达已经有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目前正在设法加强其力量，以期得到国际承认。为协助起草报告而组成的那个小组将从事这问题。

31. 关于争取履行条约的报告义务方面有何进展的问题，据解释说，格林纳达人力和技术力量严重不足，因而在报告义务方面出现了积压问题。但是，最近已向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提交报告，随后委员会提交其他报告。

32. 在回应修订立法向男女孩童提供同样的保护、使其免遭性凌辱和剥削的工作方面有何进展问题时指出，法律规定予以保护，但是目前正在考虑协调统一这方面的立法。虐待凌辱事件凡报案的均进行调查，儿童福利局与警方配合。

33. 对建立少年法院和确保儿童与成人分开拘押方面有何进展的问题作了说明，指出目前儿童受审前与成人分开拘押。至于审后拘押，政府正在争取一所关押少年犯的设施早日完工。这个设施受“伊凡”飓风的影响，开始运作出现了一些耽误。此外，政府正在争取建立少年法院，但是由于资源有限的受到制约。

34.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据指出目前已有 2001 年《反家庭暴力法》和《家庭暴力从速裁判条例》，严格执行这些法规应该会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还回顾指出，已经为受虐妇女建立了庇护所，虐待凌辱事件凡报案的均进行调查。

35. 关于对拘押场所进行监督及其受虐待人是否有投诉机制问题，据解释说，非政府组织定期进行访查，尤其是通过参加一个监狱探访委员会进行访查。此外还有一个监狱审查委员会，每月进行访查，并可受理投诉。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 互动对话期间，有 28 个代表团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该国政府通过广泛磋商编写提交了这份全面的国家报告，对报告作了全面的介绍，并回答了预先提出的问题。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于本报告的第二节。

37. 阿尔及利亚祝贺格林纳达推动实行善政、问责和法治，突出提到国际人权文书获得批准，反家庭暴力法和儿童保护法获得通过积极监察员办事处的建立。阿尔及利亚赞赏该国政府努力保障治安和预防犯罪，对警察进行人权事务培训。

阿尔及利亚要求说明格林纳达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为何不能在本地法院直接援引。阿尔及利亚提了建议。

38. 巴西询问格林纳达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保障儿童妇女的权利，与一切形式的歧视进行斗争，特别关注利用儿童进行性剥削、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基于性取向多样性的非歧视问题。巴西还要求介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主要举措和发现的缺点，其中特别注重介绍贫富差距、移徙工人和难民政策、以及反恐措施等情况。巴西问及人权合作领域里有何重要紧急需求。巴西提了建议。

39. 斯洛伐克赞扬格林纳达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中各利益有关方参与其中，高兴地看到该国提供免费小学义务教育，入学率很高说明容易进入学前班，为经济困难的家庭制定了课本方案。斯洛伐克提了建议。

40. 挪威问格林纳达打算如何使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工作。该国对家庭暴力仍然不断发生的报道表示关切，问格林纳达对于将性别分析正式融入国家政策和计划之中的需要采取的哪些步骤应对。挪威提了建议。

41. 智利感谢格林纳达提出了国家报告，提得该国各领域的主管部门采取了保障和改进措施，在国内保护和倡导人权。智利提了建议。

42. 古巴高兴地看到格林纳达优先改善其公民的人权状况，包括教育、卫生和住房方面的状况，祝贺格林纳达对 16 岁之前的小学和初中教育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格林纳达致力于确保每户至少有一人接受大学教育。古巴注意到该国采取的各种措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欢迎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医疗的方案，此外还注意到卫生领域的预防战略以及对慢性病传染病的高度重视。对于 2004 年“伊凡”飓风造成住房方面面临的挑战，古巴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向格林纳达提供的财政援助和合作，为该国全面实现适足住房权作出贡献。古巴提了建议。

43. 西班牙欢迎格林纳达承诺保障全民享有免费义务小学教育，满意地注意到实际上暂停实行死刑。西班牙提了建议。

44. 加拿大认识到全球和各区域必须全面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高兴地看到美洲国家组织反对人口贩运活动单位的公共安全司最近主办了关于这问题的培训研讨班。但是，加拿大注意到格林纳达没有处理这个重要问题的立法，并对监狱过于拥挤、减少在押人员饮食作为对违反狱规进行惩处的做法、拖延审讯少年案、缺乏足够的拘押儿童设施以及经过培训从事这种儿童工作的人员数量有限等情况表示关注。

45. 荷兰承认格林纳达面临经济和社会困难，鼓励该国必要时寻求技术援助。荷兰欢迎 2007 年的反腐败法、建立廉政委员会的法案、以及为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认识而采取的举措，但是注意到家庭暴力仍然是个严重问题，虐待和凌辱儿童，包括性凌辱的做法仍然存在。加拿大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刑法》惩处同性成人之间的自愿性活动的规定表示关注，委员会认为这侵犯了隐私权和非歧视权。加拿大提了建议。

46. 墨西哥鼓励格林纳达继续采用广泛磋商的办法后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着重指出基本服务和卫生服务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学前和小学教育入学率很高。墨西哥赞扬格林纳达努力保障住房权，特别是在该国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情况下仍然努力保障。墨西哥注意到格林纳达面临人权方面的挑战，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帮助该国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墨西哥提了建议。

47. 美利坚合众国表扬非纳达努力促进格林纳达的青年教育，培养他们的生活技能。但是，美国仍然对司法和法治、对缺乏高效而且切实有效的少年司法工作仍然感到关切。美国深表关切的是，《刑法》中明确的定义十分有限，不包括乱伦、强奸或其他性犯罪的定义，不禁止买卖和贩运儿童进行卖淫和童工剥削。美国提了建议。

48. 乌拉圭注意到格林纳达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用水支助方案，旨在保障饮用水获得权。乌拉圭注意到格林纳达加入了若干国际文书，鼓励格林纳达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贯彻执行与其国际承诺有关的各种条款规定。

49. 阿根廷感谢格林纳达详细回答了它书面提出的问题，表扬该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阿根廷提到该国提供了初级卫生保健，疫苗接种程度和学校入学率很高，营养不良程度低等情况。而在那还欢迎目前实际暂停适用死刑。阿根廷提了建议。

5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到，格林纳达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注意到该国加入了 20 多项国际人权公约，表明格林纳达政府坚定承诺尊重其条约义务，保护人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了建议。

51. 澳大利亚赞扬格林纳达具有强大的世俗政府和宗教自由的传统，祝贺格林纳达 2009 年飓风过后继续不断地重建，特别注意到遭到破坏的教育设施重建工作成就卓著。澳大利亚欢迎实际暂停实施死刑，但对格林纳达没有正式予以废除感到遗憾。澳大利亚关切地注意到，格林纳达对同性成人之间自愿的性活动仍然进行刑事处罚。澳大利亚提了建议。

52. 法国注意到新的青年政策的出台，并就此提出了问题。此外，法国还注意到格林纳达实际上已经暂停实施死刑，建立了若干机构保障人权。法国着重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即格林纳达仍然根据其《刑法》第 435 条惩处同性恋，认为违背自然的性活动是一种罪行。法国提了建议。

53. 德国要求更加详细地了解格林纳达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减少家庭暴力，尤其要了解对处理这种情况的警察及其他人员是否进行适当培训的情况。德国提了建议。

54. 斯洛文尼亚感谢格林纳达回答其预先提出的有关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满意地注意到，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7 年的报告指出，格林纳达目前对死刑实际上实施了暂停，不过斯洛文尼亚仍然关切的是死牢里至少还有 10 名死囚。斯洛文尼亚还着重提到，国内法破例允许少年与成人一起关押，据称这已成为惯例。斯洛文尼亚提了建议。

55. 解答提出的有关贩运活动的问题时，再次提到介绍国家报告时作出的说明。
56. 关于寻求援助以履行国际义务问题，据表示格林纳达政府当然要考虑这个问题，因为政府欢迎技术援助，尤其是批准条约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
57. 对提到的死刑问题，有再次指出格林纳达实际暂停实施死刑。按照枢密院 2006 年裁决的规定，死刑已不再是强制性质的。虽然法律仍然有死刑规定，但是已有数十年未予实施。
58. 关于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据表示政府正在考虑能否建造一个新的监狱，因为现有监狱已不敷使用。
59. 关于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问题，据说已注意到这是一个极为令人关切的问题，预期不久就会有进展。
60. 匈牙利感谢格林纳达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中积极配合和参与，赞扬该国尽管处境困难，资源有限，但仍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匈牙利提了建议。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格林纳达容易遭受自然灾害以及灾害对基础设施和民生可能产生的毁灭性影响，鼓励该国政府作防范这种事件的规划时经历确保人权在这种危机时刻得到保护。此外，英国还鼓励该国政府绝对取消死刑。英国询问格林纳达有何计划确保民间社会切实参与审议的后续落实活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了建议。
62. 中国注意到格林纳达颁布了一系列法律，规定保护和增进人权，并采取措施提升弱势群体住房的条件，增加就业机会。中国注意到格林纳达将解决人力资源、卫生以及犯罪的预防和惩处问题放在首位，此外还注意到格林纳达努力确保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并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作出了努力。中国确认格林纳达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困难和挑战，尤其是在改进监狱设施、使艾滋病人和残疾人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面临困难。中国吁请国际社会在这些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格林纳达。中国提了建议。
63. 马尔代夫高兴地看到许多政府和非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建立，包括全国妇女组织和儿童权利问题全国联盟。马尔代夫赞扬格林纳达承诺实现全民教育，落实措施确保实行免费正规的义务教育。马尔代夫提到《儿童保护法》存在的瑕疵。马尔代夫提了建议。
64. 拉脱维亚注意到格林纳达已制定 5 至 16 岁儿童全部享受免费小学义务教育的制度，已有全国学生课本方案确保所有儿童都得到基础课本，增进他们受教育的机会。拉脱维亚提了建议。
65. 牙买加表示高度赞赏格林纳达作出可靠的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注意到该国政府出台社会方案，改善弱势群体和处境困难的民众的生活水准，增进他们的社会经济权利。牙买加提了建议。

6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格林纳达是一个资源不足的发展中小国，在全面满足人民社会、经济、环境及其他方面需求过程中面临着挑战。该国强调指出，显然存在能力问题，阻碍着格林纳达的总体发展和国际人权义务的落实。该国提到 2004 年 9 月的飓风以及使格林纳达的重新站起来的任务之艰巨。该国欢迎格林纳达出台政策，复议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目前的最低年龄是 7 岁；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将被控犯有严重刑事罪的人员列入援助对象；通过立法保障非婚生儿童得到法律保护；教育系统吸收残疾儿童入学。

67. 加纳赞扬格林纳达采取措施确保人权的享有，诸如《反家庭暴力法》、确保全民都能公平获得优质适当教育各种方案、以及提供额外援助确保在校学生继续上学的“急需基金”。加纳注意到该国有大量服务旨在减少贫困并提高社会上的残疾人、弱势人员和处境困难人员的生活水平，从而增进他们的社会经济权利。加纳赞扬该国政府致力于贯彻实行善政的原则，赞成该国请求在重要领域得到技术支持，以便其履行签署批准国际文书的义务。加纳提了建议。

68. 尼加拉瓜注意到格林纳达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并补充指出，格林纳达尽管是一个经济小国，而且还得处理当前的危机，但还是在社会经济领域取得了成就。尼加拉瓜注意到该国有各种消除贫困影响的社会方案，指出公共援助和饮用水方案属于良好做法，鼓励格林纳达重视这次普遍定期审议，借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尼加拉瓜体的建议。

69. 南非询问在多大程度上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并让其参与国家报告起草工作和后续跟进工作。鉴于为编写格林纳达的报告而建立了一个当地人权委员会，南非问这是否是根据《巴黎原则》着手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个步骤，此外还要求了解目前正采取哪些步骤提高妇女在政府决策层里的代表性，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南非提了建议。

70. 最后，格林纳达对一些国家在“伊凡”飓风过后提供了援助表示感谢，此外还感谢一些国家向格林纳达提供技术支持以解决会议期间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最后，外交部长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并向它们保证该国政府将考虑提出的各项建议，他还向工作组保证格林纳达将竭尽全力遵守国际义务。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1. 格林纳达将研究下列各项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但不晚于 2010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71.1. 考虑批准其他核心人权文书，即《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71.2.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罗马规约》；加入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员的公约；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决议所定的人权目标(巴西)；

71.3. 批准有待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7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71.5. 加大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合作力度，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71.6. 签署并批准下列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71.7. 签署、批准或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乌拉圭)；

71.8. 考虑签署所有尚未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颁布是这些文书的条款国内化所需的国内立法(南非)；

71.9.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71.1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荷兰)；

71.11. 根据该国政府对残疾人权利的承诺，恪守《残疾人权利公约》所定的各项原则，积极考虑尽快批准《公约》(墨西哥)；

71.12. 积极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

71.13. 积极努力履行该国根据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作的承诺，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1.14. 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1.15. 使国内立法与国际公约协调一致，确保本国公民享受这种立法和这些公约规定的各项人权，并规定国际公约高于国内立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1.16. 继续努力审查国内法律框架，使之与格林纳达接受的国际准则协调一致(尼加拉瓜)；
- 71.17. 努力确保其立法与国际人权法律一致，必要时争取国际社会的协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1.18. 请国际社会(包括相关的国际机构)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加强本国力量，以批准和执行尚未加入的国际公约，并提交尚未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墨西哥)；
- 71.19. 大幅改善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商定提交逾期未交报告的时间表，考虑有无必要为此争取外部援助(挪威)；
- 71.20. 分别向各有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切尚未提交的报告(斯洛文尼亚)；
- 71.21. 按部就班地履行义务，负责向其加入的人权条约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尼加拉瓜)；
- 71.22. 尽快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提交报告，必要时争取技术支持(荷兰)；
- 71.23.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71.24.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都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71.25.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长期的邀请(智利)；
- 71.26.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长期的邀请(西班牙)；
- 71.27. 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1.28. 制定切实有效而且具有包容性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后续落实程序(挪威)；
- 71.29. 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71.30.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71.31. 使其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精神(西班牙)；
- 71.32.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71.33.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 71.34. 根据《巴黎原则》正式授权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匈牙利)；

- 71.35. 尽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置监察员(尼加拉瓜);
- 71.36. 继续采取措施和方案消除歧视妇女、特别是在工作场所歧视妇女的现象(智利);
- 71.37. 确保举办性别平等问题分析的培训, 保证性别平等政策确实得到贯彻(挪威);
- 71.38. 根据大会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任择议定书》修订有关立法, 以废除死刑, 并将现有死刑判决减为徒刑(斯洛伐克);
- 71.39. 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 并签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1.40.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任择议定书》, 争取废除死刑, 并采取必要步骤从格林纳达的司法制度中剔除死刑(澳大利亚);
- 71.41. 尽快在法律上暂停实施死刑, 以期明确予以废除, 加入规定在一切情况下都禁止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任择议定书》(法国);
- 71.42. 确定暂停处决, 以期废除死刑(巴西);
- 71.43. 根据暂停适用死刑的实际情况, 采取适当措施废除死刑(乌拉圭);
- 71.44. 考虑正式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71.45. 正式废除死刑(德国);
- 71.46. 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1.47. 在国内法中明确废除死刑(阿根廷);
- 71.48. 彻底废除死刑, 与此同时, 按相关的大会决议规定, 确定正式暂停处决(匈牙利);
- 71.49. 进一步强化预防犯罪和保障公民安全的各种方案(阿尔及利亚);
- 71.50. 对监狱条件进行全面审查, 确保所有在押人员都得到人道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对待(加拿大);
- 71.51. 采取步骤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的程度, 改善在押人员的状况(匈牙利);
- 71.52. 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的状况, 鼓励酌情作出取代监禁的其他判决(加拿大);
- 71.53. 审查监狱条例, 禁止克扣伙食, 作为一种惩罚(加拿大);
- 71.54. 确保在押少年一概与成人分开关押(斯洛文尼亚);

- 71.55. 遵照国际标准，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适当的程度(斯洛伐克)；
- 71.56. Take 采取适当措施实施一种程度的少年司法制度，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为未成年人案提供单独的拘押设施(美利坚合众国)；
- 71.57. 采取步骤实施少年司法制度，为所有从事在押儿童工作的人员开办培训课程(加拿大)；
- 71.58. 强化儿童权利保护框架，具体途径是采取措施防止虐待、剥削利用和以暴力侵害儿童；依照国际标准审查少年司法制度，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继续努力确保未成年人在拘押设施中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墨西哥)；
- 71.59. 强化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7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贯彻《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巴西)；
- 71.60. 为替代性养护机构中的儿童建立独立的投诉机制(斯洛伐克)；
- 71.61. 废除国内法中准许在任何地方均可体罚儿童、尤其是在养护设施和学校中体罚儿童的规定(法国)；
- 71.62. 通过禁止在生活的一切领域中体罚儿童的法律(乌拉圭)；
- 71.63. 强化各种计划方案，争取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阿尔及利亚)；
- 71.64. 修订《刑法》以确保男女儿童均受保护，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凌辱和性剥削，并废除现行法律上的体罚规定，禁止在拘押场所和学校中使用体罚(德国)；
- 71.65. 采取并贯彻必要措施，防止凌辱，即防止虐待和凌辱儿童，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所说的性凌辱，确保这种凌辱行为在善待儿童的司法诉讼中受到应有的起诉，其中要确保受害人，不管其性别如何，均有适当的重新融入和康复计划(斯洛伐克)；
- 71.66. 修订或整顿现行法律，批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男童、女童和青春期少年得到切实公平的保护，特别是从性别角度出发，保护他们免遭性凌辱和广义的剥削利用(乌拉圭)；
- 71.67. 修订《刑法》，将男女儿童受到同等保护、免遭一切形式性凌辱和性剥削的规定列入其中(美利坚合众国)；
- 71.68. 确保男女儿童受到同等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凌辱和性剥削(挪威)；
- 71.6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国内法与《儿童权利公约》接轨，并在《刑法》中通过也同样保护男童免遭性剥削的条款规定(法国)；

- 71.70. 确保所有儿童，不论其性别均依照国内法予以同等保护，考虑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南非)；
- 71.71. 加大行动力度，预防和反对虐待和凌辱，包括对儿童的性凌辱，并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荷兰)；
- 71.72. 切实有效解决需要规定一切形式凌辱事件必须报告和性犯罪法定时效必须废除的问题(马尔代夫)；
- 71.73. 全面参与制定并落实儿童基金会报告提到的“营造没有凌辱的童年的区域战略计划”(加拿大)；
- 71.74.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建议采取行动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国际标准可接受的水平并减少家庭暴力，根据这些建议采取行动，解决这方面尚未完全解决的各种令人关注的问题(加纳)；
- 71.75. 加大力度防止家庭暴力，并且主要加大协助受害人的行动力度，并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荷兰)；
- 71.76. 加大力度减少家庭暴力，确保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察和其他人员确实训练有素，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锐程度(挪威)；
- 71.77. 协调一致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尤其是家庭暴力防止方面的问题(德国)；
- 71.78. 采取适当措施培训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警察及其他人员(德国)；
- 71.79. 通过有关立法，确保依照《刑法》取缔人口贩运活动(加拿大)；
- 71.80. 采取必要措施取缔买卖贩运儿童逼其卖淫或劳动而剥削营利的活动，采取一种积极解决贩运和剥削问题的政策(美利坚合众国)；
- 71.81. 使惩处和防止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内法有关规定与格林纳达批准的国际文书协调一致(阿根廷)；
- 71.82. Adopt 通过有关立法，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取消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规定(智利)；
- 71.83. 取消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实施有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尤其是获得就业、教育和住房机会方面的这种歧视(西班牙)；
- 71.84. 取消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规定(荷兰)；
- 71.85. 取消禁止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的刑事规定，不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罪，接受 2008 年 12 月关于人权和性取向的大会声明(法国)；
- 71.86. 剔除根据某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加以歧视的立法规定(澳大利亚)；

- 71.87. 强化现有各种争取普及中等教育的方案(古巴);
- 71.88. 继续执行有关方案, 争取建成一种充分满足民众需求的国家卫生保健系统(古巴);
- 71.89. 制定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的综合性政策与方案(德国);
- 71.90. 尽一切力量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请联合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实现这一目标, 克服这个障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1.91. 争取制定技术援助计划, 强化公共政策, 并向捐助界提出这一计划, 争取其支持(尼加拉瓜);
- 71.92. 争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格林纳达寻求技术援助, 以便该国根据其加入的相关人权文书履行其报告义务(牙买加)。

附件

代表团成员

格林纳达代表团由外交部长彼得·大卫阁下任团长，还有其他两名成员：

- 斯蒂芬·弗莱彻先生，驻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大使；
 - 阿德昆莱·阿德巴约·奥罗乌先生(Adekunle Adebayo Olowu)，政府律师。
-